


計畫書

臺 北 市 政 府 (公 告) 稿

保存年限	永久
檔 號	

依據： 主旨： 公告本市南港區地第一期（南港經貿園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市 長		單位	行文	受文者	承辦單位	處理	受文機關	傳遞機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台北市 市長 陳水扁 </div>		副本	正本			張貼本府公告欄、南港區公所公告欄、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秘書處第四科（刊登市府公報，不含地籍圖）	長	副
	事務副市長	政務副市長	本市南港區公所 本府地政處、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處	密等	
							長	主任	解密條件
	副秘書長	秘書長					核	核	核
	附件	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	覆校對	會稿		稿大	隊	長
	一、正本：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地籍圖 二、副本：重劃計畫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		編寫 打字 監印		核	稿	長	課
85092	府地重字第	號							長
									電話

歸檔：本件請併入

年府收（發）文第

日自動解密

號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二、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二二四二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止共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南港區公所公告欄、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請逕送

本市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該項書面請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四、本重劃區人口搬遷費及營業損失補助費核發之日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為基準日。

五、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於閱覽地點）。